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1/808
S/S/1997/157
25 Febr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33、35和85
中东局势
巴勒斯坦问题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
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
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一年

1997年2月25日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和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1997年2月份主席身份,随函附上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1997年2月23日发表的公报,其中重申,以色列坚持在阿拉伯被占领土设立殖民点的行为将对和平进程造成严重影响。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33、35和85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纳赛尔·基德瓦(签名)

附件

1997年2月23日

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公报

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十分不安地注意到,以色列当局决定在东耶路撒冷南部,更精确地说,在 Abou Ghanim 山区,设立一个600住宅单位的新移民点,目的是要收紧对于圣城的包围。以色列当局又不顾安全理事会就此一问题通过的第1073(1996)号决议,坚持开放位于哈拉姆谢里夫(阿克萨清真寺和圆顶寺)范围内的一条隧道。此外,以色列还继续把东耶路撒冷同约旦河西岸隔离,禁止巴勒斯坦人进入,撤销该城阿拉伯原住民的居留权,刻意形成一个“转让”行动,以利该城犹太化和在今年3月关于最后地位的谈判开始前强行造成既成事实。

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强调指出,以色列当局加紧在圣城和阿拉伯叙利亚被占戈兰进行殖民运动的作为是明目张胆地违反了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和1907年《海牙条例》,并且严重违反了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关于以阿冲突和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在这方面,总秘书处提到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1995年5月6日举行的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其中重申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承认占领国以色列作出的圣城的法律地位、人口组成和地理特征方面的改变,并呼吁世界各国都不要承认上述改变,同时决定继续处理此事。总秘书处强调指出,以色列坚持在阿拉伯被占领土内设立殖民点的行为将对和平进程造成不良影响。因此,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和平进程共同主持国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迅速采取行动,迫令以色列停止在阿拉伯被占领土特别是圣城进行殖民活动,因为该城对于阿拉伯世界、穆斯林世界、国际社会和三个启示宗教都至关重要。
